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674號

原告 拓荒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秋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圓益金屬有限公司間請求代墊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有下列不合程式之情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除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之法定必備程式，此觀同法第77條之13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明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29日（本院收狀日）向本院具狀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起訴主張略以兩造前為合作抽線業務，且機器設備已置於原告之廠址，惟被告迄今無法為抽線業務之運行，已造成原告之人員、場地、費用之損失，故請求被告給付代墊款及租金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代墊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68,841元，場地租金600,000元（自114年5月8日起至115年5月7日止），及場地租金每月50,000元（自115年5月8日起至拆遷完成日止）。經核，本件原告之訴，尚未表明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且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318,841元（計算式：668,841元+600,000元+50,000元=1,318,84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99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6,359元後，原告應再補繳585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陳明訴訟標的及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或補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今巾